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2326-1619
傳 真：(02)2326-3698

受文者：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115 貝萊德字第 116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下稱「本基金」）之警語變更，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與 ESG 主題相關者(如 ESG、永續、綠、碳、能源轉型或革命、替代能源、環保、水資源、環境、社會責任等)，總代理人應於該令發布後六個月內依前點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內容並檢具投資人須知報經本會核准。若載明事項未符規定或未修正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並於投資人須知加註「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五五三六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另境外基金名稱包含 ESG 或永續者，應調整基金中文名稱。

二、本公司依上述函令規定，於本基金名稱後方加註警語如下：

| 警語變更前 | 警語變更後 |
|-------------------------|---|
|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三、本基金之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及貝萊德全球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均已於115年6月17日上傳境外基金觀測站。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更新相關文件及網站資訊。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余曉光



附件 本基金各股份調整後適用警語

| ISIN | 幣別 | 基金名稱暨股份類別 | 調整後適用警語 |
|--------------|-----|-------------------------------|------------------------------------|
| LU0124384867 | USD |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 A2 美元 |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 LU0171289902 | EUR |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 A2 歐元 |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 LU0252969661 | USD |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 D2 美元 |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 LU0534476519 | USD |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 I2 美元 |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 LU2533724782 | USD |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 A10 美元 (總報酬穩定配息)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 LU2471418470 | USD |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 X10 美元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